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51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对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38 亿元。公司联营企业穗甬控股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龙江交通）计提减值准备 3.87 亿元，导致公司投资确认收益-7230.97 万元，大幅影响公司全年业绩。前期我部多次发函关注公司以 9.36 亿元现金向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收购穗甬控股 30%股权的交易事项，现请公司结合收购以来穗甬控股的运营、收益和减值情况，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结合穗甬控股持有龙江交通的期限、期间股价变动和经营状况，说明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在收购过程中是否可以合理预计，穗甬控股其他底层金融资产是否存在类似情况，交易定价和决策过程是否已充分考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结合穗甬控股底层金融资产明细、变动、利润来源及经营成果等，核实底层资产的真实性，说明前期对我部多次问询的回复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2020 年穗甬控股归母净利润-2.41 亿元，与收购前的盈利表现出现较大差异，说明收购至今的投资回报是否达到预期，是否符合当初收购目的，资产可收回金额及后续是否存在退出安排；（4）核查穗甬控股成立至今股东结构变化、实缴出资金额及来源、股东间是否存在股份质押、代持或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明确穗甬控股是否实际为杉杉控股及其关联方控制，公司收购目的是否实为向股东方提供资金支持；（5）列示穗甬控股投资的全部参控股子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历史出资明细、主要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是否进行高风险投资，其他共同投资的股东名称、持有比例及其是否与穗甬控股、公司、杉杉控股等具有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上述情况是否会对公司资金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6）请控股股东、独立董事核查是否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是否通过穗甬控股直接或间接向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或提供借款或融资担保等事项，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穗甬控股持有龙江交通的期限、期间股价变动和经营状况，说明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在收购过程中是否可以合理预计，穗甬控股其他底层金融资产是否存在类似情况，交易定价和决策过程是否已充分考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穗甬控股持有龙江交通的情况说明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交通”，股票代码 601188）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发布公告《龙江交通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根据《征集公告》，转让价格的确定原则为：“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的规定，以股份转让提示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4.26 元/股）确定底价，最终价格将在龙高集团通过公开征集的拟受让方的报价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确定。”

穗甬控股通过下设的管理基金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提交了参与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受让申请材料，参与公开征集程序。2017 年 3 月 24 日，与龙江交通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高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龙高集团持有龙江交通国有流通法人股 24,600 万股，受让价格为 4.48 元/股，持股占比 18.69%。

穗甬控股通过管理基金提交公开征集时，龙江交通二级市场的价格（20 日交易均价，下同）在 5.44 元（未除权价格）左右，受让价格 4.48 元/股介于交易底价 4.26 与市场价格之间。2017 年 6 月 14 日，龙江交通公告《龙江交通关于公司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该事项通过国资委批复（国资产权[2017]394 号），2017 年 7 月 13 日，双方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程序。龙江交通股权转让事宜获国资委批复及过户时的平均价格约在 4.58 元/股（未除权价格），与受让价格相近。

2018 年 6-12 月，穗甬控股通过二级市场陆续增持龙江交通股票，合计增持 1,480 万股，平均购入单价 3.23 元/股。截至 2020 年末，穗甬控股累计持有龙江交通 26,080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19.82%，两次累计初始投资成本 11.5 亿元。

2、穗甬控股对龙江交通的投后核算情况及龙江交通的经营状况、股价变动

穗甬控股是仅次于龙江交通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持股 33.48%）的第二大股东。同时穗甬控股委派柴建尧、龚洪担任龙江交通的董事，能够对龙江交通施加重大影响，对龙江交通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龙江交通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目前拥有哈尔滨到大庆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近年来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78,707.66	69,897.14	104,022.87	55,955.32
归母净利润	33,690.87	30,123.74	37,024.36	19,974.10
经营性净现金流	68,090.06	49,120.98	57,043.65	30,211.31
归母所有者权益	397,606.45	423,466.41	451,918.67	449,686.68

来源：龙江交通年报

2020 年业绩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高速公路收费收入减少。

穗甬控股持股期间的龙江交通股价（收盘价，元/股）变动情况如下：

不复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末收盘价（元/股）	4.12	2.96	3.03	2.71
年间最高价（元/股）	5.10	4.32	3.89	3.49
年间最低价（元/股）	3.97	2.85	2.87	2.47

来源：wind。 2017 年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完成过户登记日起算。

3、龙江交通减值事项的考量，在收购过程中是否可以合理预计，穗甬控股其他底层金融资产是否存在类似情况，交易定价和决策过程是否已充分考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穗甬控股对龙江交通是长期投资，并非持有的金融资产，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股票价格并无直接关联。穗甬控股管理层和其聘请的年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众华”）认为对龙江交通的长期投资权益法核算符合准则规定，龙江交通经营情况稳健，整体现金流充沛，不需要计提减值，所以穗甬控股的年报中并未对龙江交通计提减值。但杉杉股份目对穗甬控股权收购之初，就认为鉴于存在长期投资余额大于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情况，因此对差额进行类似于商誉的减值测试。

2018 年，杉杉控股拟以公开竞拍方式拍卖其所持穗甬控股 30%股权时，聘请了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该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穗甬控股所持有的龙江交通评估减值金额为 26,936 万元。同时穗甬控股持有的其他不良资产债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由于预计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存在不同程度的评估增值，最终穗甬控股整体评估价值为 31.53 亿元。

2019 年情况类似，经评估机构认定以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估值为佳，龙江交通评估减值金额为 39,261 万元，但穗甬控股整体评估结果，考虑龙江交通的减值在内仍然是 31.44 亿元，所以在杉杉股份权益法的层面，也无需计提减值。

2020 年龙江交通一方面股价持续低迷，同时由于龙江交通经营业绩下降明显，预估未来增长率不高，并经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认定，以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估值为佳，据此确认的减值金额为 38,711 万元；同时前期评估的一些预计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已经将价值调整反映入账，因此该项减值最终影响杉杉股份对穗甬控股的权益法损益确认。

经核查，穗甬控股其他底层金融资产不存在类似情况。

2018 年，公司购买穗甬控股 30%股权时，董事会对本次竞价授权额度，主要根据穗甬控股 30%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规模（根据众华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穗甬控股 3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9.23 亿元）为依据确定。后经多轮报价，公司最终以 9.36 亿的价格竞得标的资产，低于前述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对应净资产价值 9.46 亿元。综上，本次收购价格已充分考虑穗甬控股对龙江交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情况。

决策程序方面，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以关联交易方式对本次股权收购进行了补充审议与披露，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收购穗甬控股 30%股权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收购穗甬控股 30%股权时的交易定价和决策过程已充分考虑穗甬控股对龙江交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穗甬控股其他底层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公司收购穗甬控股 30%股权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结合穗甬控股底层金融资产明细、变动、利润来源及经营成果等，核实底层资产的真实性，说明前期对我部多次问询的回复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穗甬控股底层金融资产明细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名称	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底层资产
项目 1	2016 年 11 月	20,440.12	20,440.12	–	该项目原贷款由工行、农行及广发银行发放，剩余 91 户债权总额 206,295.28 万元，其中本金 163,332.61 万元，利息 42,962.67 万元。其中抵押类债权本金占比 30.46%，抵押物 13 处，包括位于长三角地区的住宅、商业、工业、公共事业用房。其中商业地产 9 处，建筑面积合计 112,983.73 ㎡；工业地产 1 处位于上海，土地面积 26,006.39 ㎡；住宅 2 处位于上海和宜兴，建筑面积 3,156.09 ㎡；公共事业用房 1 处位于上海，建筑面积 686.64 ㎡。
项目 2	2017 年 3 月	77.00	77.00	–	该项目系湖南株洲 3 户债权，剩余债权本息合计 1.61 亿元对应抵押物为株洲核心区域地块。对该债权已在财务报表期后实现整体转让。
项目 3	2017 年 5 月	507.25	381.87	125.38	该项目剩余债权 2 户，山东泗水申氏花生食品有限公司债权余额共计 1,293.42 万元，穗甬控股拥有债权的抵债房产，系位于泗水县的工业用地 22,386.66 ㎡及工业房产 9,781.68 ㎡，政府征收估价在 801.81 万元。山东鲁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余额 586.31 万元，对该债权已在财务报表期后完成处置交割。
项目 4	2017 年 9 月	1,637.61	1,637.61	–	该项目原贷款由工行、农行及平安银行等发放，剩余 6 户债权本金 10,272.26 万元，利息 1,379.15 万元。其中抵押类债权本金占比 54.25%，抵押物中位于安阳及许昌的商业房产 5,526.46 ㎡，位于鹤壁的商住房产 7,218.55 ㎡，非抵押类债权均有保证人及自然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项目 5	2017 年 11 月	32,601.53	32,324.21	277.31	该项目债权包剩余 163 户，本金 108,223.52 万元，利息 106,083.56 万元。其中抵质押类债权本金占比 50.82%。抵押物为位于成都、彭州、都江堰等地的商业房产、住宅房产、工业房产和车库，资产面积合计 112,727.74 ㎡。
项目 6	2017 年 12 月	10,553.30	10,553.30	–	该项目债权包剩余未处置部分 16 户，债权总额 32,173.22 万元，其中本金 24,107.99 万元，利息 8,065.23 万元。其中抵押类债权 14 户本金占比 94.21%，抵押物均位于江西，包括 12 处商业用地及住宅合计建筑面积 103,338.47 ㎡、一处 94,390.03 ㎡的工业用地土地和 41354.25 ㎡的厂房，以及一户 33 项贴片机生产设备。
项目 7	2017 年 12 月	2,516.62	2,516.62	–	该项目剩余一户债权的债务人为中山乐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债权本息合 4,583.27 万元，因债务人资金链断裂形成不良贷款。债务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保证人是中山市力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等，抵押物为力度软件公司位于中山市 6,665.8 ㎡的商住土地使用权，目前周边已开发成熟小区，如越秀可逸豪苑、即晴名门、雅居乐·枫堤美地等，楼盘均价在 10,000 元/平米以上。
项目 8	2018 年 12 月	2,600.00	2,600.00	–	该项目系 2018 年 12 月自信达湖南分受让郴州市瑞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合计 5,125.62 万元，其中本金 2,358.79 万元、违约金 2,766.83 万元。原债权由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产生，抵押物为郴州市青年大道与国庆路路交汇处“华宁瑞城”车库及商铺，合计 28,958.21 ㎡。
项目 9	2019 年 9 月	1,739.13	1,050.00	689.13	该项目系 2019 年 9 月自信达湖北分受让武汉万顺置业有限公司债权合计 5,189.91 万元。原贷款由建行发放，担保人为武汉国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物系位于武汉的 170 亩文旅地及 2,181 ㎡房产，市值估价 3,851.86 万元。
项目 10	2019 年 11 月	4,850.43	3,250.43	1,600.00	该项目债权包原贷款银行为泉州银行，剩余未处置债权 9 户，债权总额 12,923.06 万元，其中本金 9,232.61 万元，利息 3,690.44 万元。其中 8 户有抵押担保，本金占比 82.56%，均已在执行中，抵押物分布在晋江、周宁、常熟等地，其中商业建筑面积合计 6,468.51 ㎡，工业房地产建筑 25,144.22 ㎡，住宅建筑面积 3,291.34 ㎡。
项目 11	2020 年 3 月	1,298.89	1,298.89	–	该项目原贷款为北京房抵贷 2 户债权，债权余额合计 2,116.95 万元，均有抵押担保，抵押物分别为位于北京海淀区书侣家家园一处住宅 176.73 ㎡、位于北京丰台区恒松园一处住宅 107.84 ㎡。
中芯国际	2020 年 7 月	5.78	2.75	3.03	上市股票
沪光股份	2020 年 8 月	1.49	0.53	0.96	上市股票
国联证券	2020 年 7 月	2.13	0.43	1.71	上市股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2	0.67	0.65	上市股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8,568.41	6,300.00	2,268.41	上市股票
理财产品_非保本非保息	2020 年 1 月	404.90	404.9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理财	2020 年 7 月	747.30	747.30	–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80.85	760.00	-279.15	上市股票
839167 同享科技	2020 年 7 月	0.60	0.20	0.40	上市股票
834682 球冠电缆	2020 年 7 月	0.50	0.64	-0.13	上市股票
833266 生物谷	2020 年 7 月	0.12	0.14	-0.02	上市股票
833874 泰祥股份	2020 年 7 月	0.24	0.33	-0.09	上市股票
830946 森萱医药	2020 年 7 月	1.27	1.40	-0.13	上市股票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70	28.20	0.50	上市股票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5.82	17.46	-1.64	上市股票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50	16.08	-2.58	上市股票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8.68	8.63	0.05	上市股票
国债	2020 年 10 月	2.80	2.69	0.11	
理财产品－非保本非保息	2020 年 6 月	195.00	195.00	–	
合计		89,301.30	84,617.40	4,683.90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客商名称	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调整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303.41	10,875.68	-7,572.26
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8,814.24	6,904.11	1,910.13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00.00	8,000.00	-6,400.00
深圳纬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	150.00	-150.00
穗甬康源(横琴)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 年 5 月	1.00	1.00	–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200.00	1,200.00	–
广州市路人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00.00	300.00	–
森声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50.00	350.00	–
合计		15,568.66	27,780.79	-12,212.13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名称	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底层投资项目
深圳惠养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	1,296.00	-1,296.00	
广州奇芝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031.75	2,063.51	-1,031.75	
广州前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31.00	231.00	–	
北京布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90.00	390.00	–	
广州大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630.00	630.00	–	
广州云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700.00	700.00	–	
广州妙思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360.00	360.00	–	
广州市影加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500.00	500.00	–	
广州希森美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700.00	700.00	–	
广州心与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00.00	1,000.00	–	
深圳市飘飘宝贝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00.00	500.00	–	
广州高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700.00	700.00	–	
北京易特创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498.39	498.39	–	
广州力禧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45.00	245.00	–	
广州中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800.00	800.00	–	
广州萌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663.00	663.00	–	
帷幄数据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66.67	766.67	–	
湖南小驼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60.00	360.00	–	
广州智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0 月	64.79	64.79		
广州零米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2 月	–	330.00	-330.00	
广州普原势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200.00	200.00		新疆希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宝荣叁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7 月	1.00	1.00		
横琴穗甬昕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3 月	2,592.83	2,592.83	–	萨驰华晨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2 月	2,000.00	2,000.00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乐电(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200.00	1,200.00	–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41.23	1,941.23	–	
深圳承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979.19	500.00	479.19	
南通经腾汉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13,402.00	13,402.00		海南两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鑫平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33.72	2,550.00	-116.28	
宁波融信金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2 月	10,000.00	10,000.00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无实际投资
合计		44,890.57	47,185.41	-2,294.84	

四、其他应收款主要项目

期末前 5 大

客商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原值	坏账准备	性质	关联关系	账龄	是否计息（利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30,081.00	30,081.00		借款	股东	1-2 年	年化 8%
江苏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59.10	12,559.10	-500.00	股权受让款	无	1 年以内	年化 8%
西藏弘富开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附回购的投资份额转让	无	1 年以内	年化 5.3%
延边杉港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3.25	1,883.25		借款	穗甬控股子公司，2020 年转让给江苏华远	1 年以内	年化 8%
上海蓉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0.02	470.02		往来款，21 年 1 月归还	穗甬上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年以内	否
	50,493.37	50,993.37	-500.00				

五、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期末原值（万元）	坏账准备	性质	债权人穿透底层	关联关系	账龄	是否计息(利率)
珠海汇智长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借款	郝光辉、肖仕斌、谭斌、郑木子	穗甬的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和杉杉体系无关	4-5 年	前三年利率 3%，后两年利率 6%
珠海锦绣君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借款	柴建尧、洪丽	穗甬的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和杉杉体系无关	4-5 年	前三年利率 3%，后两年利率 6%
深圳市昕若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借款	蔡晓昕、邵亭	穗甬的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和杉杉体系无关	4-5 年	前三年利率 3%，后两年利率 6%
珠海元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		借款	方元、胡翔宇、蒋明山	穗甬的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和杉杉体系无关	4-5 年	前三年利率 3%，后两年利率 6%
合计	34,500.00						

金融资产均真实并以公允价值计量，杉杉股份自股权收购以来各期价值计量方法无重大变化，前期问询均按实际情况答复。

独立董事意见：穗甬控股金融资产均真实并以公允价值计量，杉杉股份自股权收购以来各期价值计量方法无重大变化，前期问询均按实际情况答复。

（3）2020 年穗甬控股归母净利润-2.41 亿元，与收购前的盈利表现出现较大差异，说明收购至今的投资回报是否达到预期、是否符合当初收购目的，资产可收回金额及后续是否存在退出安排；

近年来，为盘活存量资源，提高资产能效，公司择机对所持宁波银行股票进行处置变现，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2018 年末，鉴于宁波银行的持续减持，公司拟考虑配置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作为补充，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板块的业务布局。本次收购穗甬控股，是基于对当前及未来市场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的审慎判断，选择在合适的投资时机为公司配置优质的资产。经公司董事会对穗甬控股的团队和业务情况做了充分评估后，认为：本次收购为公司在稳健发展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对投资板块内部资源的重新配置调整，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经营。收购完成后，公司对穗甬控股采用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2018-2020 年穗甬控股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152.41	4,554.56	2,277.88
投资收益	32,203.07	26,490.21	36,069.72
公允价值变动	13,628.36	32,854.57	2,581.03
营业利润	13,700.82	24,113.13	-26,464.06
利润总额	14,942.30	23,879.75	-26,330.31
净利润	10,548.41	17,870.04	-15,091.98
归母净利润	7,807.74	3,128.14	-24,063.64

收购后，穗甬控股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与收购穗甬控股彼时的业务规划和业绩预期存在偏离，未达到公司预期。因公司所持穗甬控股 30%股权系向公司控股股东购买所得，且目前仍处于控股股东对该项股权资产价值保值及补偿的承诺期间，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2018-2020 年若公司持有的穗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当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若有分红，相应调整）低于当初转让价格 9.36 亿，则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对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进行补足。

2020 年末穗甬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48 亿元，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3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为 8.54 亿元，低于当初收购价格 0.8166 亿元，应向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收取补偿。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补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前述补偿款。

同时 2021 年底，若公司持有的穗甬控股股权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若有分红，相应调整）仍低于当初转让价格 9.36 亿元，则杉杉控股承诺回购对应股权，回购金额为 9.36 亿元 *(1+5%*3)-本次差额补足款 0.8166 亿元。

独立董事意见：2018 年末，鉴于宁波银行的持续减持，公司拟考虑配置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作为补充，以优化公司投资板块业务布局。收购后，穗甬控股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与收购穗甬控股彼时的业务规划和业绩预期存在偏离，未达到公司预期。考虑到目前仍处于控股股东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阶段，我们将持续关注穗甬控股未来的经营情况以及后续控股股东现金补偿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4）核查穗甬控股成立至今股东结构变化、实缴出资金额及来源、股东间是否存在股份质押、代持或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明确穗甬控股是否实际为杉杉控股及其关联方控制，公司收购目的是否实为向股东方提供资金支持；

1、2016 年成立时股东结构

穗甬控股由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金”）、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西藏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辉盈”）于 2016 年 5 月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亿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广州科金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上海钢石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杉杉控股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西藏辉盈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穗甬控股第一期出资事项经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中喜粤验字【2016】第 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1 月，穗甬控股增加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其中，广州科金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上海钢石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杉杉控股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西藏辉盈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事项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1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穗甬控股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穗甬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占比
1	广州科金	90,000	90,000	30%
2	杉杉控股	90,000	90,000	30%
3	上海钢石	60,000	60,000	20%
4	西藏辉盈	60,000	60,000	2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杉杉控股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1 月，分两次向西藏辉盈提供借款，合计金额 6 亿元。西藏辉盈为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上述借款是对于管理团队的激励措施，资金全部用于西藏辉盈对穗甬控股的实缴出资，同时双方签订了相应股权质押协议。经杉杉控股及西藏辉盈确认，质押期间双方未对西藏辉盈的股东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力进行限制，西藏辉盈作为穗甬控股的股东，可自主参与穗甬控股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根据其自身判断行使表决权。目前上述两笔借款均未到期，根据前期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到期后，可考虑展期或股权变现作为还款来源。

除上述事项外，杉杉控股与其他股东之间无股份质押、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杉杉控股、广州科金、上海钢石、西藏辉盈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穗甬控股不为杉杉控股及其关联方控制。本次收购不存在向股东方提供资金支持。

2、股权变动情况

2018 年 10 月，穗甬控股股东上海钢石将其持有的穗甬控股 20%股权（对应本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人民币陆亿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信博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信博胜”）。

201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穗甬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占比
1	广州科金	90,000	90,000	30%
2	杉杉控股	90,000	90,000	30%
3	广信博胜	60,000	60,000	20%
4	西藏辉盈	60,000	60,000	2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杉杉控股与新增股东广信博胜无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控制关系。

2018 年 12 月，穗甬控股股东杉杉控股将其持有的穗甬控股 30%股权（对应本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人民币玖亿元）转让给杉杉控股。

2018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穗甬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占比
1	广州科金	90,000	90,000	30%
2	杉杉股份	90,000	90,000	30%
3	广信博胜	60,000	60,000	20%
4	西藏辉盈	60,000	60,000	2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杉杉股份与其他股东无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

3、穗甬控股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1）2016 年公司成立时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1	刘志军	广州科金	2016 年 6 月
2	陈光华	杉杉控股	2016 年 6 月
3	曲国辉	西藏辉盈	2016 年 6 月

（2）201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1	刘志军	广州科金	2016 年 6 月
2	陈光华	杉杉控股	2016 年 6 月
3	曲国辉	西藏辉盈	2016 年 6 月

（3）201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1	刘志军	广州科金	2016 年 6 月
2	杨峰	杉杉股份	2019 年 2 月
3	曲国辉	西藏辉盈	2016 年 6 月

4、穗甬控股《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约定情况

穗甬控股《公司章程》“第五章 股东会”中约定如下：

“第十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当由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结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当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穗甬控股公司章程“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中约定如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叁名董事组成，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有权各委派壹名董事，西藏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投票制度。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条所述事项（即董事会职权审议事项）的有关决议，只有经全体董事（或其代表）的超过半数批准后方为有效。”

根据穗甬控股公司章程、穗甬控股股权结构、董事会人员构成以及提名情况，穗甬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公司收购穗甬控股 30%股权主要系为优化公司相关板块业务布局，结合公司对当前及未来市场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的审慎判断，在所持宁波银行股票持续减持的情形下，为公司择机配置具有发展潜力的资产和业务作为补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穗甬控股公司章程、穗甬控股股权结构、董事会人员